

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为跨越70年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注入时代内涵

6月2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并发表题为《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

国内外人士表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在变幻交织的世界中发出求同存异、全球共济、相互尊重、彼此成就的时代强音，必将为推动各国同心协力建设更加美好世界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值得悉心珍视、继承、弘扬

70年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就是要在新形势下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强劲动力。”习近平主席开宗明义，全面回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历史背景，梳理五项原则从诞生于亚洲到迅速走向世界的历史脉络。

外交学院副院长高飞表示，处理国与国关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促进全人类发展与进步，始终是各国不懈探索的重大命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为不同制度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提供了正确指导，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这五项原则，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于亚洲，中国的近邻对此感受尤为深刻。2014年，时任缅甸总统登盛曾在北京出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紀念大会。今天再次现场聆听习近平主席的讲话，登盛表示，70年来，中方始终恪守这五项原则，国家取得了全方位发展，人民生活富足。“我要向中国的远见卓识和治国之道表达高度赞赏。”

老挝前副总理宋沙瓦表示，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体现了主权权威，维护了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维护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符合世界各国尤其是亚非拉国家的需要。新时代，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指出，历经70

年岁月洗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财富，值得悉心珍视、继承、弘扬。法国前总理德维尔潘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讲话给人启迪。毫无疑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承载着世人普遍接受的价值理念，“是可以解开所有难题的万能钥匙”。今天我们应该让这些理念焕发新的生机。

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习近平主席强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对此，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吴心伯表示，如果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回答战后国际秩序如何发展的历史答案，那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对今天“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这一重大课题给出的时代答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秉持的价值进行了继承和拓展，反映了中国外交理念的传承与发展。

孟加拉国—中国商业工业协会秘书长马蒙·姆里达认为，从发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反映了中国外交理念和政策的连续性与创新性。习近平主席的重要宣示，彰显中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有利于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巴西前总统、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认为，当今世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分裂性、不稳定性上升，没有国家能够独善其身，要求各方采取全球化方案加以应对。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延伸与丰富，为不同国家实现相互尊重和共同发展提供了指引。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核，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现在正是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时刻。”埃塞俄比亚前总统穆拉图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

体理念，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谋求和平、发展、稳定的最广泛共同愿望，超越你输我赢、零和博弈的陈旧思维，是中国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提出的宝贵方案。

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讲话中，习近平主席从世界整体发展的高度，倡导“全球南方”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

“充满智慧的中国外交理念，对促进‘全球南方’的发展至关重要。”斯里兰卡“一带一路”组织联合创始人玛雅·玛筑仁表示，在个别国家强迫别国“选边站队”，严重危害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南方”国家迫切希望建立平等互利的多极世界，习近平主席的讲话道出各国的共同心声。

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宣布中方支持“全球南方”合作的“八项举措”，涉及人才培养、青年交流、经济发展、自由贸易、农业合作、数字经济、绿色生态等多个领域。罗塞夫对中方将设立“全球南方”研究中心表示支持和祝贺。她说，中国近年来提出的一系列倡议和举措，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推动经济增长，应对全球性挑战，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更加均衡的多极世界。

围绕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向亚洲和世界传递的丰富信息，28日下午，参加纪念活动的中外各界嘉宾，分别从“亚洲智慧的时代价值”“大变局下‘全球南方’的愿望与使命”“以中国现代化共建繁荣世界”“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等方面展开深入研讨，不断汇聚共识。当日，发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北京宣言》。

马来西亚新亚洲战略研究中心主席翁诗杰表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蕴含的宝贵价值理念，在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系列全球倡议中得到体现并继续发展。期待中国继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南南合作、弥合南北分歧，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动荡变革的世界焕发新的生机。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新华社记者）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跨越时空的国际关系指南

70年前，“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亚洲诞生。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指引着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更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认可，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新的严峻挑战。新形势下，继承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各方共同应对危机挑战、实现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三大倡议等一系列重要倡议主张，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促进人类社会发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过去：“重塑国际关系的新范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亚非拉国家民族独立和解放事业蓬勃发，新生国家渴望建立平等的国际关系。

1953年年底，周恩来总理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就关于两国在中国西藏地区的关系问题举行谈判时，首次完整地提出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在亚非会议上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在中印、中缅联合声明中改为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得到印方的赞同。

1954年6月，周恩来总理先后访问印度和缅甸。中印、中缅分别发表联合声明，确认这五项原则将在相互关系以及各自国家同亚洲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予以适用。这是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创举，为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突尼斯伊本·路德战略研究机构负责人卡迈勒·本·尤尼斯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强调对话与和平，重塑了国际关系的新范式。时至今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住岁月的检验，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肯尼亚国际问题专家帕特里克·姆万吉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各国相互尊重彼此，根据自身国情决定发展方向。“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推动了不结盟运动的兴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各国携手合作、实现共同繁荣愿景的基石。如果各国遵守这些原则，世界就不会发生战争。”

1955年，万隆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

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不结盟运动把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原则。1970年和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宣言都接受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当今世界一系列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件所采纳，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同和遵守。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不仅帮助新兴国家建立了新的国际关系模式，还为它们在全球化时代中寻找独立发展道路提供了宝贵指导。”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研究员塞缪尔·金说。

“1976年，印度尼西亚在东盟内部推动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这一条约正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精神的延伸与落实。”印尼前外长马蒂·纳塔莱加瓦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获得印尼等国家的广泛认可，反映了地区国家的共同理念与目标。

现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压舱石”

当今世界，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层出不穷。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如何实现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

观察人士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处理国际关系提供了一个清晰而持久的指导框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

“和平稳定是东盟地区可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提。面对复杂的地缘政治形势，我们必须坚持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继续通过接触对话与协商协作增进相互信任与理解。”东盟秘书长高金洪说。

缅甸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所联合秘书长狄钦佐认为，多边主义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选择，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多边主义的根基，是实现共同繁荣和互利互惠的基础。在双边关系中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助于消除冲突和对抗，实现合作共赢。

在文莱—中国友好协会秘书长何文伟看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任何时代都应成为各国遵循的方针。当前全球地缘冲突频发，世界更需要包容、理解和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仍是国际社会需要共同维护的基本准则，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压舱石，对未来人类社会发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正确处理国

与国关系贡献了东方智慧。它告诉人们，国与国之间应该如何平等、相互尊重地友好相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会过时。”印尼万隆天主教大学校长特里·巴苏基·佐沃诺说。

未来：回应时代之问的新答案

当前，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持续不断，不仅给相关国家和地区带来巨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也使全球和平与稳定面临严峻挑战。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和共同心声。

新形势下，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关系，并创造性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重要倡议主张，为各方妥善处理矛盾冲突、实现共同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框架。

厄瓜多尔前总统吉列尔莫·拉索认为，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为各国进行平等对话、实现和平发展提供了启迪。

马来西亚太平洋研究中心首席顾问胡逸山曾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工作，见证了参与维护世界和平的努力与贡献。在他看来，中国提出的系列重要倡议是划时代、具有前瞻性的。“在中国旗帜下，伊朗和沙特阿拉伯恢复外交关系，这是全球安全倡议的重要成果。”

突尼斯政治研究员穆拉德·阿莱拉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建立公正和健全国际关系的基石，被视作整个世界团结与合作的坚实基础。这些原则对全球南方国家而言尤为重要。“我们在国际准则、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章程中都能看到这些原则的身影。”

阿根廷罗萨里奥国立大学中国阿根廷研究小组协调人卡拉·奥利瓦说，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了中国外交政策的连续性、适应性和超越性。连续性体现在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不因国际局势变幻而变化，适应性体现在中国务实的外交政策上，而超越性则体现在中国外交为全人类提供公共产品和解决方案，例如基于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等。

（据新华社雅加达6月28日电 记者陶方伟、郑世波、查文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机制，组织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方式。

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

第十一条 国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因依法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致使诉讼、仲裁调查、行政复议、仲裁、国家赔偿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行使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可以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第三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和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基本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下转第五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

